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2014 年 11 月 21 日当选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应参加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计 7 次，包括 4 次现场会议和 3 次通讯会议。本人全部参加了各次会议，充分认真审议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获取学习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政策和信息。在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3 月 28 日，（1）发表了对《津滨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2）发表了对《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 2016 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3）发表了关于津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4）发表了对津滨公司关联方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5）发表了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6）发表了对《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表了对《关于津滨公司薪酬体系完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表了对《关于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能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从保证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意见，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唐军

2018 年 3 月 19 日